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延長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票據之到期日  
及**

**根據第 13.17 及 13.18 條作出披露**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 8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24,000,000 港元)之優先有抵押擔保票據(「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除於本公告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票據之到期日**

本公司已向第一批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票據」)。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 4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27,600,000 港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股東與第一批投資者訂立一份同意書，以(其中包括)將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之到期日修訂，以使本金總額為 4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27,600,000 港元)之未償還二零一七年第一批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控股股東已訂立上市公司股份押記，據此，控股股東已透過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以第一批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100,0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票據購買協議 — 優先票據 — 抵押」一段。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質押上市公司股份押記項下之股份須予披露。

優先票據之條件亦包含控股股東及最終股東之若干特定履約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該等履約責任須予披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票據購買協議 — 優先票據 — 控股股東及最終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一段。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